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6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36號

上訴人 陳蔡秀珠
黃鈺婷
黃郁雯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季錦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利福特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惠如

被上訴人 劉達仁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展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陳蔡秀珠、黃鈺婷、黃郁雯因被上訴人即被告劉達仁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經上訴人於原審法院對被上訴人臺灣利福特企業有限公司、林惠如、劉達仁以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並聲請供擔保准為假執行。因原審法院就被上訴人劉達仁被訴犯行判決無罪，而駁回上訴人前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(含假執行之聲請)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。刑案部分亦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988號撤銷改判有罪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

法官 陳珍如

法官 王慧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振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